

《週日談》十四：先生與博士

副題：職稱與尊稱

上世紀七、八十年代間，我每年都到廣州聾人學校（現已更名為廣州啓聰學校）作調研。

有一趟，一位老師告訴我，前些時候，有一個國外聾人教育代表團來參觀。彼此介紹時，她稱呼對方男的團員作“先生”。陪同代表團的翻譯員，馬上低聲對她說（大概怕代表團裡有人會聽懂他們的對話），“他是博士，別叫他先生！”那位老師只好馬上改口，雖然不明白，為什麼稱呼他“先生”還不夠尊重。她趁我到訪，問我在外國，是不是“博士”比“先生”的資格更老，或者輩份更高。

我首先安慰她，“不見得！”

接著，我向她解說，“博士”的身份，自漢以後，已不見得那麼高貴了。到了宋代，人們都把茶寮裡的服務員，謔稱作“茶博士”呢。

其實，“先生”這個稱謂，是大有來頭的。按這個詞的結構單字解釋，“先生”就是比自己出生早，因此輩份高，一般而言，知識也得較豐富，所以稱這些人作先生。在港穗一帶，更有把“先生”一詞，當前面附有姓氏，縮減為“生”，例如“李生”、“陳生”。

“先生”本來是個對男性的稱呼，但有時候，為了對某位女士表示特殊的尊敬，也會用上的，例如冰心女士、錢鍾書的夫人，楊絳女士。在南方，今天仍有沿用“先生”來稱呼老師的，無論是男的還是女的。

然後，我才就法國的現下的情況，繼續回答她這一問。

在法國，起碼到我們這一輩為止，在大學裡，學生都不用把老師叫作教授（Professeur）的。例如，我在路上碰見法國科學院院士謝和耐（Jacques Gernet，他是我念第一個學位時的兩位導師之一，那時他在巴黎第七大學任教），但我也只按一般的規矩，禮貌地稱呼他 Monsieur

“先生”（在詞彙上可譯作英語的 **Mister**，但兩者語境不同，按習慣，在英語區裡，不能像法國人那樣稱對方 **Monsieur**，用 **Mister** 來代替“教授”（**Professor**）。

教授是個職稱，先生是個尊稱。稱呼這群來訪的博士們作“先生”，有何不可呢？本意是表示尊敬，可惜他們不懂得欣賞。

這些人，在到中國訪問前，沒先上好“入鄉問俗”那一課。

在結束這篇短文前，我補充一點有關“博士”這個稱謂的應用沿革。據張秉楠 輯注 1991《稷下鈞沈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第七頁，“博士”原是個學術銜頭，能稱得上的，都是博學之士：“秦、漢時期的博士制度源於齊國稷下，故漢人稱稷下士為博士，稱秦漢博士為稷下生。漢初叔孫通任博士而號稷嗣君即承繼稷下學風之意。”但自後，可能因濫用，到宋代，如上文提到的，把茶寮裡的服務員，也謔稱作“茶博士”了。

“博士”作為近代的學術銜頭，還要等到了清末，才從西方傳入。獲得這個榮耀的第一人是黃寬（1829 — 1878）。他出生於廣東香山縣。是我國第一批出國留學生的成員，也是第一位留英學習西醫，並獲得愛丁堡大學醫學博士學位，在國內最早擔任西醫教學的教師之一。